

(以 PDF 文件为准)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明水库— 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一标项目经理部 安全梯笼采购项目

## 公开询价比价书

询价单编号:POWERCHINA-0107011-240052

### 各潜在报价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计划采购安全梯笼一批用于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一标项目田茜工作井施工。并计划使用业主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价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的支付。本次采购为公开询价比价采购,报价方式为二轮报价。若贵单位有意参加,请注意如下事项并按如下询价安排办理有关报价事宜。

### 1、项目概况及询价内容

#### 1.1 项目概况

##### 1.1.1 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一标项目部,具体如下:

南方分公司公明水库-清林径水库连通工程土建一标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路 466 号新天下华赛工业区。施工范围包括坂苗闸室-公明取水口段输水干线长约 16.96km,内衬钢管及自密实混凝土浇筑,输水干线过流断面为圆形,直径 5.2m,沿线设 2 座工作井竖井(福城、田茜),1 座地下闸室(坂苗闸室),3 条分水支线(茜坑水库、坂雪岗水厂、苗坑水厂);建筑与装修;机电及金结设备埋件工程;压力钢管采购、制造和安装等;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用地复垦;配合施工地质工作;工程相关的施工临时设施;BIM+GIS 应用、智慧建造等。

##### 1.1.2 交货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华区项目施工现场

#### 1.2 采购内容: 安全梯笼(具体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需求时段	到货地点	执行标准号	备注
1	安全梯笼	长 4m*宽 2m*高	m	282	2024 年 10 月-2025	广东省深	国标	高度核

		2m			年 12 月	圳市		算米数
--	--	----	--	--	--------	----	--	-----

相关说明：

### 1.1.3 价格机制

(1) 采用固定价。

(2) 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由于工程变更导致实际供应数量减少采购人不对报价人进行任何补偿。

## 2、报价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报价人资格及其它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注册资本金不作要求。

(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的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应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资料应包含合同数量或合同金额）。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与社会信誉；近两年不曾在合同中严重违约或被逐；近两年内不曾出现严重的质量、供应等负面信息；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被否决。

2.3 被列入中国电建股份公司及下属企业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报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履约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列入永久禁入黑名单。

3、报价有效期：90 天。

### 4、验收方式：

卖方货物到场后，买方按照技术规格书要求验收，数量按照实际到货进行验收，如果一方对实际交货数量有异议的，买卖双方当场进行复检。随车提供送货单、材质证明书。所供产品必须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否则卖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到现场办理交接手续，验收合格后提供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品名的卖方的送货单据。

## 5、合同结算

5.1 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

5.2 结算价格实行固定单价。

## 6、支付和质保期

6.1 卖方根据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要求一票制，增值税率为 13%。

### 6.1.1 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税号：9144 0300 0614 3379 09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梅龙路与中梅路交汇处光浩国际中心 B 座第 1901

电话：0755-3306179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86 0000 0041

6.2 买方收到 5.1 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单据作为支付的依据。

付款方式为：每月 21 日开始办理当月结算，结算完成并收到卖方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买方支付结算货款的 80%，剩余 15%在三个月内支付，5%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待产品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6.3 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起 6 个月，自到达交货地点后，经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

## 7、技术规格偏离说明

报价人应按照询价内容中的技术规格做出“完全响应无偏离”。

## 8、询价文件的获取、递交、监督和公布报价结果

8.1 凡满足本询价书的报价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在线报名后，务必以电话联系方式确认报名情况（机构联系电话：18581591085）。如遇网上报名问题可向系统管理员咨询（电话：4006274006 转 07）。

8.2 本次询价报名截止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6:00 点，报价人应在报名截止期前完成报名。

8.3 报价人应在报名截止期后，2024 年 11 月 1 日 10:00 点的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第二次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 日 14:00 前递交报价文件。第一轮报

价后，如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按照一轮报价评审。非合格供应商须在报名截止期前完成资格审查，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平台初审联系方式：4006274006 转 07，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1）报价人应登陆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网站（<http://ec.powerchina.cn>），于“获取文件”中获取询价文件。

（2）询价文件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售，在完成上述条件后，报价人在商务平台网站中自行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电子版询价文件均以 PDF 文件格式发售，报价人可于询价文件附件中下载用于编辑使用的 word 文档以及询价文件其他附件。

#### 8.4 报价保证金费用的支付

（1）本竞标项目询价文件免费。

（2）询价文件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售，在完成上述条件后，报价人在商务平台网站中自行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电子版询价文件均以 PDF 文件格式发售，报价人可于询价文件附件中下载用于编辑使用的 word 文档以及询价文件其他附件。

（3）本次报价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5000 元整**

保证金在线收取，报名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打款账号，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处获取账号信息。**竞标保证金转账应备注：240052 保证金**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当天 10:00 前送达开标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报价保函可采用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采购单位不负责保函在达到签收前的一切灭失责任，过期到达的保函视为无效担保），邮寄地址如下：

收件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光浩国际中心B座1402；

收件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81591085

8.5 询价文件应以扫描件形式（文件类型应为：.pdf，.jpg，.doc）进行递交，递交方式为：在中国电力建设集团集中采购电子商务平台网站

（<http://ec.powerchina.cn>）在线上传，多个文件需对提交文件进行合并，合并文件类型应为：.doc，.pdf 格式。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8.6 递交文件应包括：

8.6.1 物资报价表；

8.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3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8.7 若报价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还应提供以下文件：

8.7.1 所代理厂家的授权委托书或经销商授权。

所有提交的报价函及文件必须由经授权报价人签字，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8.8 监督机构：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755-33065730。

8.9 最终成交结果由采购人负责公布。

8.10 询价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路光浩国际中心

邮政编码：518100

联 系 人： 王先生（商务） 代先生（技术）

联系电话： 18581591085 18323150430

## 9、评比人员、内容及原则

9.1 询价工作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2 询价通知的响应性评定、资信评审、商务技术、技术评审等进行综合评议。

9.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4 成交原则：在报价单位完全相应询价条款要求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5 若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询价工作小组有权否定全部报价。

## 10、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款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询价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缴纳履约保证金：

11.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3%。

11.1.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上市商业银行。

现金：银行电汇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11.2 中标人不能按 1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2、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人订立书面合同。

##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通知格式。

## 14. 联系方式

采购主管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湖湖畔路南段 356 号中电建金属结构研发中心项目管理中心 B521 室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方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